



105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4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5 / 04 / 15
案例主題	出生、認領登記
案例內容	生父林 0 0 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辦理非婚生子女出生、認領從姓父姓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(一) 依內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227 號函及 98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129881 號函略以，為顧及當事人之權益，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，如確有認領之事實，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，於辦理出生登記時，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，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。</p> <p>(二) 同仁辦理認領登記登打資料於驗證、暫存後，畫面會切換至姓名變更登記作業，因不辦理姓名變更登記，應點選「戶籍記事」頁面並將該登記畫面「關閉視窗」，回到列印申請書畫面後，列印、存檔。</p>